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洪啟芳
電話：3322101#7458
電子信箱：hc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86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於開學後務必落實校園霸凌防制通報、預防及輔導
相關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17條規定略以，校長及教職
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
人員通報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。
其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，並應視事件情節，另依兒童
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，向直轄市、縣
(市)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。前二項通報，除有調查必
要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對於當事
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
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以保密。請貴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情事
應落實校安通報並依規啟動相關機制，副知校長，請加強
督導，倘有未落實通報，將列入校長成績考核。
- 二、另為強化開學後校園霸凌防制工作，請學校務必加強校園
死角管理，尤其於辦理校慶、親職教育等活動時，請針對
校園死角、學生易聚集地點等，務必安排人力，落實校園

秀才分校 113/09/12 15:3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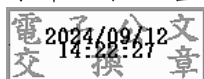
1130012089

無附件

安全防護，避免有霸凌相關情事發生；另請加強學生手機管理，並向學生宣導尊重個人隱私及法治教育，杜絕散佈兒少不當對待或私密影片，避免違反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」或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請轉知校長）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（請轉知校長）



裝

訂



線

